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昆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329,270	4,329,270	2026年10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7)。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9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4-081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6年1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197元/股调整为8.097元/股。

10、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5-072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2、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097元/股调整为7.977元/股。

13、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6-056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续约、个人过错被公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3月29日 公告名称:《 明新旭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2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9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1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调整为1,002,792股,预留份额调整为475,000股。

7、2025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收购专户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02,79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前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定期账户,过户价格为6.51元/股。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汇富欣然投资(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富欣然”);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3:王可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板桥镇蓝湾村祖家里3-1号209号;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二路翻身工业区6栋101-2;信息披露义务人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恒裕花园***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2日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可欣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全新好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2026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汇富欣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全新好股份2,1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4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致行动人汇富欣然、博恒投资及王可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9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0%,其中:博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汇富欣然持有公司股份31,697,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王可欣持有公司股份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权益变动过程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方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2,189,500		0.63			
合计		2,189,500		0.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电股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装备”)于近日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动装公司为AU项目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设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1,988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AU项目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
2.中标单位: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61,988万元
4.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

性。如本公司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变动申报系统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75亿元 1.29% 83天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24日 临2026-046

2026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二、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522,000,684.93元、10,029,334,246.58元、7,522,000,684.93元,均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

裁)、宋海荣(董事会秘书)等4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29,27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9,270	-4,329,27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672,220	0	2,374,672,220
股份总计	2,379,001,490	-4,329,270	2,374,672,22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下:

考评分数(S)	S≥80	70≤S<80	60≤S<7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持有人个人考评结果,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持有其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公司股本总额的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额;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集团)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岩城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85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龙广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广检测)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17万元的抵押担保,龙岩广检测已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龙岩广检测股东大会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01日
-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西安人民东路2号东楼501室
- 法定代表人:江银强
-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一般项目:代驾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运输集团100%股权
-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母公司报表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系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唐云先生及马思聪先生。截至目前,公司IPO督导期尚未届满,鉴于原保荐代表人马思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委派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马思聪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云先生及谢先生,共同负责公司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2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附件:谢辞先生简历

谢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西蜀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等。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